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重大团组〔2019〕18号

关于重庆大学 2019 年 4 月到 6 月 团费收缴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：

为做好团费收缴与加强团籍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文件要求和规定，现将2019年4月到6月团费收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费收缴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缴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缴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缴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(二) 按 0.2 元/人/月收缴当月团费 (50%上交校团委组织部, 50%留于二级团组织作为活动经费), 团费收缴人数须严格依据各二级团组织上报的团员统计人数。

(三) 团费每月收缴一次, 请二级团组织认真上报《XX 学院 2019 年 4-6 月团费收缴统计汇总表》(附件一)。

(四)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, 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, 应缴纳党费, 可不交团费, 自愿缴纳者不限。

(五) 2019 年新发展团员需要缴纳此部分团费。

(六) 对不按规定缴纳团费的团员, 团支部应进行批评、教育。凡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缴纳团费的, 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(七) 校团委将对各二级学院团组织年度团费收缴工作进行统计、核查, 团费上缴情况将作为本年度共青团系统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请各二级学院团组织认真对待, 保证团费收缴工作顺利进行。

(八) 校团委将在每次团费收缴工作结束后进行团费收缴情况公示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(一) 请各二级团组织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晚六点前将 2019 年 4-6 月团费收缴电子版材料 (附件) 报送校团委组织部

办公室工作邮箱；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-24 日将纸质版材料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。（纸质件需加盖上报学院团委公章，材料上所写团费金额只为总收缴的一半）。

（二）本科四年或五年在老校区的学院需将纸质版材料交至 A 区学生活动中心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；其余学院均交至虎溪学生活动中心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万亮 13883045470

张琳婕 13272632625

邮 箱：cqutwzbbgs@163.com

办公室地址：A 区学生活动中心 A03 室

虎溪学生活动中心 A504 室

附件：《XX 学院 2019 年 4-6 月团费收缴统计汇总表》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